

享受奉神旨意而行的蒙福生活

聖徒目前遭遇一切的問題，並非自己所認為的那問題本身，而是看不見神的美意、計劃、時間表的問題。主從未離開過祂的子民，從未袖手旁觀：「...他在你們中間必因你們歡欣喜樂，默然愛你，且因你喜樂而歡呼。」〈番3:17〉。無論何人，一旦看見這位全能者的慈愛、恩惠、幫助時，才能完全活過來。當聖民看見以馬內利主的時刻，心靈能恢復喜樂，身體安然居住，夫婦、兒女、人際、財物、事奉都立時變為祝福、見證、賞賜。所以，不論過去或目前的情況如何，只要現在願意恢復以馬內利主，願意愛主、順從主的同時，便能進入光明的國度，享受國度裡的平安、喜樂、盼望，一切美好的福氣。聖民中許多已悔改、重生、蒙恩並事奉主的弟兄姊妹均已在與神同行的過程裡，只要願意確認自己與主同行的證據並察驗，就能立刻在目前的生命生活裡看見神一切的榮耀、能力、賞賜。如此，才能更清楚地發現目前生活中哪些是主所喜悅、帶領、成就的，並哪些是主不喜悅的，而願意丟棄那些不討主喜悅的。只要願意稍微調整自己的眼光、言語生活，就能進入以馬內利蒙恩的完美生活裡，隨時隨地活在恩惠、平安、賞賜中了。歷世歷代，主所重用過的偉大神僕們之共同點，就是在這方面得著正確的信心和眼光，而隨時能看見主的吩咐、引領和幫助。蒙恩的使徒保羅，其偉大並非在於他的學問和認真，乃在於他得著「凡事都奉神旨意而做」之秘訣。今日聖徒的條件、日子、時光也都與保羅相同，若能得著保羅所得的眼光，每天在凡事上就都能看見主的權柄、榮耀繼續彰顯出來。

讀經：林後1:1-2

1 奉神旨意（聖民的身份、角色、使命，及每天所遇的、應該要做的，都是奉神旨意而做的），**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、和兄弟提摩太，寫信給在哥林多神的教會**（聖民的家庭、團契、教會，都是神親自建造的。今日相聚的理由，是因著神的話，也因著相聚時聖靈所賜的恩典，此即我們就是神親自所召聚、建造的證據），**並亞該亞遍處的眾聖徒，2 願恩惠平安，從神我們的父和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**（保羅能如此祝福哥林多、亞該亞的眾聖徒，是因保羅確知他們是聖

靈所召聚蒙愛、蒙恩的生命之故。並且保羅想如此祝福他們的心，原本即是聖靈的感動。換句話說，就是〈羅8:26〉所講聖靈的代禱〈羅8:34〉所講主基督的代求。所以，有這蒙愛證據之聖民，必要享受已恢復在我們生命裡永遠絕對的恩惠、平安，同時且要相信：自己有感動要祝福的那群人，都是蒙愛的，我們的祝福必將成就在他們生命中）。

1. 聖徒應享受「奉神旨意而行的蒙福生活」！

何謂重生之人的新生活？即凡事均「奉神旨意而行」！重生前的生活，都是只按自己的意思和世界的目的而行；但重生之後已經明白了主在凡事上居首位，凡事均由主掌管；所以重生之後，最大的變化，便是凡事上察驗神的美意，聽到神的吩咐而行。

1) 在保羅的生命和事工中，主的榮耀、權柄、能力、智慧大大彰顯出來，是因保羅在凡事上「奉神的旨意」而行：

保羅一切的宣教程程，都是靠著聖靈的引導：「聖靈既然禁止他們在亞西亞講道，他們就經過弗呂家加拉太一帶地方，到了每西亞的邊界，他們想要往庇推尼去，耶穌的靈卻不許。」〈徒16:6-7〉；保羅傳福音時看見聖靈在聽道者生命裡的作為：「...主就開導他（呂底亞）的心，叫他留心聽保羅所講的話。」〈徒16:14〉；「被神所愛的弟兄阿，我知道你們是蒙揀選的，因為我們的福音傳到你們那裡，不獨在乎言語，也在乎權能和聖靈，並充足的信心...並且你們在大難之中，蒙了聖靈所賜的喜樂，領受真道就效法我們，也效法了主。」〈帖前1:4-6〉。保羅特別勸一切信基督而重生的聖徒說，不要銷滅聖靈的感動〈帖前5:19〉，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〈弗6:18〉，時常察驗神在凡事上的美意〈羅12:1-2，弗5:17〉，繼續保持聖靈充滿〈弗5:18〉，順著聖靈而行〈加5:16〉！

2) 若能做到「凡事都奉神旨意而行」，就能在凡事上感恩，因此生命必百倍蒙恩，彰顯百倍的能力，聖民的家庭、團契、教會、事業、事奉都活過來，並能在「良性循環」裡運轉：

不論我們相信與否，目前在我的家庭、教會、職場、人際關係裡的角色皆是

神所定的，在這角色裡每日所為都是神的帶領，其中必有神的旨意和吩咐。只要願意察驗，就能察驗得到。若聖民能像保羅一般在凡事上得著「奉神旨意」的確據而行，在凡事上就能享受保羅所享受過的基督的榮耀和權柄。人與生俱來的屬靈問題，使我們極難看見神的同在、保護、引領、供應、成就，卻十分容易比較、不滿、埋怨、批評、灰心、著急。聖徒夫婦、父子、肢體、親友、同事之間一切的問題，都是從此一屬靈問題而來。雖然，目前生命、家庭、教會尚未達到完美的地步，但是神現正同在、引領、賜福的過程是絕對的事實，所以若能持續看見神的憐憫、慈愛、恩膏、賞賜，而多感謝配偶、兒女、肢體的蒙恩和成長，多讚美、多盼望時，自己所在的每個環境的屬靈氣氛完全改變過來，都在良性循環裡運行。

3) 若繼續能保持此種凡事上「奉神旨意」生活的方式，隨著許多經得起考驗的日子，能越來越得著「有根有基」的正確判斷：

回顧自己的過去，便能清楚看見主的引導，所以更清楚明白將來神要成就的事，因此也清楚掌握今日主正在如何帶領。對配偶、兒女、肢體、事工，也都能一樣地得著「有根有基」的判斷。保羅清楚知道：主如何呼召他、如何恩膏他、如何帶領他過去的事奉，因此知道自己將來要走的路，也能看見主的帶領、保護、幫助、成就(徒26:1-23) 因為他清楚知道主在自己身上的作為，所以也能清楚看見：主在肢體、同工生命裡的作為。他的判斷、預測、祝福、教導，都是有根有基的(腓1:6·提後1:3-6)。

4) 因此，在任何的苦難和矛盾裡，不但不灰心失力，反而得著更多的恩典、能力、果效、冠冕：

對時常看見神的帶領、幫助、成就而生活之人而言，苦難是加速看見聖工成全的大好機會。主耶穌基督的事工、保羅的事工、歷世歷代成就大事的神僕們的事工，都在各樣的苦難中得著成全了。

2. 如何才能享受「奉神旨意而行的蒙福生活」呢？

蒙神呼召的人，只要願意，就能恢復並享受「奉神旨意而行的蒙福生活」！

1) 先要得著「自己就是蒙召的兒女、神僕」的絕對確據：

蒙召生命的本身，即是最明顯、最確實的證據了。聖民那愛神、追求神的國和神的義的生命，與許多人不愛神、不尋找神的國和義之生命大大不同；聖民那已清楚遇見神、認識神的生命，與許多尚未認識神之生命大大不同；聖民那已清楚明白而享受「神的慈愛和公義」(透過耶穌基督而來)之生命本身，與分別追求律法的義、人的義之生命大大不同。雖然，有時仍會軟弱而不順從主，但不順從主時，生命的光景卻極其痛苦；當我見證主的恩愛、能力、幫助、成全時，心裡非常歡喜快樂。這一切均清楚證明自己就是蒙神呼召生命的明確事實(由彼得「認主」與「不認主」時的心靈狀態比較便可知)。因此不但要強調「因信稱義」(羅4-5章)，更要強調「蒙揀選、蒙召的人才能因信稱義」(羅9-11章)。

2) 既然是蒙神呼召的生命，便讓神的話照亮在自己的生命、條件、關係、經歷，就能發現何為神在我身上的呼召、美意：

因此，便能得著：「奉神旨意作為基督所定」某人的丈夫、某人的妻子、某人的父母親、某人的兒女、兄弟姊妹、某團契裡的牧師、長老、執事、教師、聖徒，並且神已向聖民清楚說明了身為「夫妻、父母、兒女、兄弟、肢體」各種角色的美意。並且呼召人的神，已清楚教導了，應該如何勝任各種職分、祝福關係、管理時間、恩賜、財物等，在凡事上能察驗、明白、順從神的美意了。所以，只要願意尋找「神在我日常生活上的呼召和美意」，就能清楚得著並享受「奉神旨意而行的蒙福生活」。當以神的話察驗主所賜的角色、職分、使命的時候，就能發現一重要事實，即原來我生長在主的手中，也正活在主的引導裡。人的問題，就是常常脫離自己的條件、關係、生活的範圍之外，要尋找神，要遇見神。重生後，首先要恢復、尋找的，便是活在我生命生活裡的神。神正以十分正常、日常、時常的方式帶領我，無論睡覺、起來、飲食、工作、休息，均是神的作為；愛妻子、愛丈夫、愛兒女、孝敬父母、愛兄弟、愛人、助人，這都是神所賜神聖的使命。真正恢復此種眼光後，才能在凡事上操練「先聽到神的吩咐而行，先確信神的差派而行」，會發現做事時的能力和果效大大不同，並能發現每日平淡規律的生活，均充滿神的榮耀、恩典、能力。當聖徒真正看見並享受「在日常生活裡神的榮耀」時，又能發現「哪些想法、言語、作為」是不討神喜悅而願意改過。藉此，逐漸恢復更完美

聖潔的生活，也能成為「廿四小時以馬內利」的見證人。

3) 欲一生繼續保持「與神同行」，必要建立「思想系統和生活運作系統」，並於其中經歷考驗並調整，得著更正確的系統：

既已清楚知道基督的身份、心腸、關係、目標、內容、眼光、方法（即基督和聖靈的思想系統），若以基督的思想系統為自己的系統，同一個聖靈便在我身上動工，使我能更完整地恢復活在裡面的基督。既知道基督如何以「神、祭壇（禱告）、安息日、肢體、聚會、事工」為中心度日，在自己的情況裡得著與基督同樣的生活運作系統，就能活出基督的事奉、能力、果效，天天看見天國降臨，得著蒙恩的遇見，人際關係也以愛神、愛人、愛國的肢體為中心繼續發展。

4) 最重要的，是順從，才能持續看見神雲柱、火柱的帶領：

無論如何清楚神的美意，若不順從便無法看見神的帶領和賜福。明白神的美意後，若順從、倚靠、期待神，信實的神必負責到底，每個腳步均能享受平安日積月累下來，交託給神的每件事情皆成就出來，甚至超過原本所求所想的。心靈、肉身、夫婦生活、養育兒女、人際關係、時間、財物、恩賜的管理，若均按照耶和華所吩咐的而做（出40:16、19、21、23、25），就能看見「身體健壯、凡事興盛」（約叁2，申28:1-14）。屬靈眼光尚未打開前，聖經對人而言，不過是呆板的文字，但當聖民靈眼打開後，便發現聖經裡每句話，便是神今日在我每樣事情裡的聲音、吩咐、指引、能力和智慧了。當順從神的話而走時，就在順從的那個腳步裡，又會看見神的話下一步的引領。

3. 若能享受「奉神旨意而行的蒙福生活」，就能享受「絕對的恩惠和平安」！

保羅祝福聖徒們，願恩惠平安，從神我們的父和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。主基督正在寶座右邊為聖徒的恩惠平安代求。

1) 聖民一生要享受完整並絕對的恩惠和平安：

主耶穌基督在寶座的右邊，為每位聖民祈求，是永遠不變的（羅8:31-39）。

蒙愛兒女的一生中，無論遇到何事、何境，在該事情、處境中主早已為其預備了恩惠與平安。主必同在、保護、引導、供應、成就，以此「絕對的眼光」，來察驗所遇的「相對的情況」時，便能看見聖靈的安慰、幫助、恩膏。也會發現苦難越大，所領受的恩典、見證、門路也越大之事實。並越來越能掌握「一天的難處一天當」（太6:34）的生活方式，而享受主所應許「安息、容易、輕省」（太11:28-30）的事奉生活。

2) 如保羅一般，按聖靈的感動能祝福所愛、所遇、所代禱之人：

有兩種生命能實際領受到聖徒祝福的效果。第一種，是主所安排，賜我愛心，命我一生為其祝福禱告之人。如：配偶、兒女、父母、兄弟、親戚、親友...等。第二種，則是當遇見某人時，心裡有特別的感動想祝福對方，特別於分享基督福音時，看見在其生命裡聖靈動工的證據，即所謂「八福人」之生命。若其時間表未到，看其想法、言行好似「不願得平安恩惠」之人，但繼續為其代禱後，必將看見「賜恩惠平安的主」在其生命裡的作為。此即目前聖徒代禱時，禱告中得著聖靈所賜的喜樂、盼望之根據了。

3) 只要現在持守「① 愛神、愛人、愛國的心；② 察驗神的美意的心；③ 願意順從神的心」，在任何的情況下都能享受「奉神旨意而行的蒙福生活」！

從聖經人物、歷史、自己過去跟從主的日子裡，從未見過一個例外。今日若能保有此三種心態，我與所愛之人的明天是永遠得保障的。目前，無論處於何種情況下，一個條件也不需更改，只要願意得著此三種心態，在目前時間表中仰望主、尋找主、順從主，馬上便看見整個情況轉為「良性循環」。從自己心靈開始，聖靈便動工而有奇妙地變化，判斷、言語、作為均改變，對方的生命也變化一切難處均一個個挪開，在凡事上能看見主的幫助、作為、成全。

結語：

「親愛的主，謝謝你開啟我的眼睛，終於發現我在地上一切的角色和職份，都是你所命定的；也打通我的耳朵，終於聽見你每天在凡事上吩咐我的聲音。

原來，祢藉著『聖經』繼續不斷地向我呼籲的那麼清楚、那麼具體的吩咐，我這遲鈍的生命，直到如今才能明白並聽見。主阿，我知道還有許多我的眼尚未看透的，還有許多我的耳尚未聽聞的內容。求祢為我造清潔的心，使我裡面重新有正直的靈，使我剩下的日子，天天都能盡享『奉神旨意而行的蒙福生活』阿們！」

本週禱告題目（10.04.18~）

- 1) 聖徒應享受「奉神旨意而行的蒙福生活」！重生之後，我生命生活的運作方式，都已改為「先得神的吩咐而做」的方式麼？我已得了：「神親自所命定」神聖的職份（丈夫、妻子、父母、兒女、傳道、長老、執事、老師、學生、員工...等）與每天的使命麼？
- 2) 如何享受「奉神旨意而行的蒙福生活」呢？我能得著：「我所得神聖職份和使命是神親自所定所吩咐」的確據，是靠著哪些根據而得的呢？是否我能說明：在得著那種確據，並能繼續發展與主同行的事情上，「信神的話，建造系統，凡事上察驗，順從神的吩咐和帶領」的重要性？
- 3) 若能享受「奉神旨意而行的蒙福生活」，就能享受「絕對的恩惠和平安」！我信：主基督，天天為我們的恩惠平安代求的事實麼？那麼，我每天能享受「絕對的恩惠平安」麼？當遇到苦難的時候，我能看見主加倍的幫助，並能得更美好的見證和冠冕麼？我和所愛之人的明天，必將更好麼？我能得著此確信，是靠著哪些根據呢？